

白城市2017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按照吉林省教育厅要求，全省2017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即将开始，为更好的完成认定工作，现将白城市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人事关系在白城地区，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二、申请认定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 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

3.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合格证书，申报语文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4.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5. 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在校学生为就读学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6. 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考试合格证明。

7. 吉林省内全日制普通院校应届毕业生可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由在读学校出具学业成绩单，向学校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三、信息系统开放时间

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时间为9月20日-30日，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现场确认时间为10月11日—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法定假日除外），信息系统在法定工作日7:00—24:00期间开放；各县（市、区）认定机构现场确认时间可根据当地工作实际确定，请广大申请人关注所在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信息。

四、确认地点

1. 报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到白城市政务大厅四楼综合性窗口进行认定。

2. 洮北区申报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到白城市政务大厅四楼教育局窗口进行确认，其它县（市）申报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到当地教育局人事科认定。

五、认定流程

1. 网上申报

申请人需在9月20日—30日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国考合格人员选择“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及后续查询。申请任教学科时须与教师资格考试的学科（专业）一致。其中，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不填写学科；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与面试学科一致；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应与笔试科目“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与面试的“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

按照《考试方案（试行）》规定，2014年及以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含全日制教育硕士），可持毕业证书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此类人员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及后续查询。

2. 现场确认

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

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要求手写；
-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4) 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登陆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下载并打印一份本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二维码）。如学信网没有查到本人学历信息，需提交由吉林省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吉林省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电话：0431-84657570,0431-84657571；全日制普通院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包含在读期间全部所学课程的学业成绩单作为可毕业证明；

(5) 体检表。申报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人员到白城市中心医院体检中心体检，体检时间10月9日—13日，早8点—9点报到，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即空腹不能用早餐）。申报其它类别教师资格种类的人员到申报县（市、区）指定的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上须粘贴一张小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 国考合格人员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核发的《中小

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自行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下载打印）；

（8）申请人出具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工作单位（人事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9）申请人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0）2014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含全日制教育硕士）如毕业证上无师范类专业字样须提供师范专业教育实习材料。

（11）1 张小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12）申报人需自备档案袋1 个。

申请人员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时应依序装订成册。

六、相关政策

1.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参照人社部、卫生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其中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另需增加《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相关项目。

2. 2015年起，原省考成绩及合格证不再适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必须参加国家统一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及面试全部项目。2014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含全日制教育硕士）如申请对应所学专业以外的其

他种类教师资格，必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并获得合格证。

3. 本年度新招聘的特岗教师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需在3年服务期内自行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白城市：13614466857（仅限现场确认期间使用）

3212024（现场确认之后使用）

洮北区：3292688 镇赉县：7259296

洮南市：6241415 通榆县：4224278

大安市：5210011

白城市教育局

2017年9月19日